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66(d)

全面彻底裁军

维护 1925 年《日内瓦议定书》权威的措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“维护 1925 年《日内瓦议定书》权威的措施”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/62 号决议，其第 2 至 4 段内容如下：

“大会，

“.....

“2. **重申其先前的呼吁**，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《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、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》¹ 的原则和目标，并再次申明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；

“3. **呼吁**对 1925 年《日内瓦议定书》仍有保留的国家应撤回这些保留；

“4. **请**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。”

¹ 国际联盟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九十四卷（1929），第 2138 号。

2. 自第 57/62 号决议通过以来，1925 年《日内瓦议定书》的保存人报告说，有三个缔约国撤回了其保留。大韩民国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的来函中部分撤回了它对《议定书》的保留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来

* A/59/150。



函中撤回了对《议定书》的所有剩余的保留；葡萄牙在 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来函中撤回了其在批准《议定书》时作出的保留。

3. 秘书长如再收到撤回对议定书的保留的通知, 将会适当告知各会员国。
